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立慧

陳建宏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3
3號），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
216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
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
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
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，為家庭成員間實施
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
行為；又所稱之「家庭暴力罪」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
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分
別係告訴人乙○○之姑姑及姑丈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
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其等對告訴人所為之上
開犯行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「家庭暴力

罪」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庭暴力罪並無另外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。

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丙○○依序恐嚇、強制及傷害行為乃出於同一衝突事件，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其主觀意思決定單一，係以局部同一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先後為上述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等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以及告訴人表示無和解意願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6233號

17 被 告 甲○○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
19 0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丙○○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1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5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姑姪關係、丙○○與甲○○係夫妻關係，
28 3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列之家庭成員，乙○○因認甲
29 ○○收拾及丟其爺爺房間內物品，進入其爺爺房間內持手機

紀錄，甲○○認乙○○闖入其父親房間內，發生爭執，甲○○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住處，掐乙○○雙手及抓打乙○○右手，乙○○因此受有右前臂擦挫傷、左前臂挫傷之傷害；丙○○見狀則基於恐嚇、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將乙○○逼至角落，握拳在乙○○臉龐旁並恫嚇稱：我揍妳，妳再亂來，不要以為我不會修理妳等語，乙○○因此心生畏懼，又動手將乙○○抓拉及用力推乙○○右上臂處將乙○○推出房間，乙○○因此受有右上臂挫傷之傷害，並妨害乙○○在房間內現場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1. 供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有拉扯之事實。 2. 否認前揭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乙○○攻擊伊，所以伊要擋，乙○○的傷伊不知道，搞不好本來就有等語。
2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	1. 供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。 2. 否認前揭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講乙○○提告的那句話等語。
3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前揭全部犯罪事實
4	證人即被告丙○○之姪女李明容之結證證述	證稱：當時他們在伊爺爺房間起爭執，伊當時看到甲○

		○對伊妹妹乙○○動手，她打她的手，把她手上的手機打到掉在地上，且甲○○用手掐乙○○手臂，後來丙○○走進房間裡，用雙手很用力地推乙○○的背推出房間等語。
5	證人即被告丙○○之姪女李學瑩之結證證述	證稱：兩位姑姑收拾爺爺的東西，乙○○過去拍照片，兩位姑姑生氣，後來他們進到臥室裡，伊聽到爭執聲所以過去看，伊看到乙○○、甲○○、跟另外一位姑姑站在角落，乙○○僵在那裡說「她打我」，所以應該是甲○○打她，但伊沒有看到甲○○動手。伊進到房間看時沒有看到誰打誰、誰拉扯誰也沒有看到。伊看到乙○○把手機撿起來要往外走時，丙○○進到房間裡，抓著乙○○的手把他拉出去，又推乙○○背面肩膀把她推出去，把乙○○抵在門邊，把拳頭放在乙○○臉旁邊，兇惡地說「我揍你，你再亂來，我就處理你」。拉扯有看到丙○○去推乙○○等語。
6	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甲○○傷害告訴人，致

01	2紙、告訴人乙○○受傷 照片9張	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 害之事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03 害罪嫌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305條
04 恐嚇罪嫌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
05 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3 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